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79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①；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①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8年5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21 |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578 | 福州市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 | 00*****408 | 李国平 |
| 4 | 00*****405 | 叶理青 |
| 5 | 01*****124 | 李国栋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
- 2、咨询联系人：张清河
- 3、咨询电话：0591-38305394、38305333
- 4、传真电话：0591-2837219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月 25 日